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預算報告
2025年度投資計劃
續聘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
董事長2023年薪酬及
2021-2023年任期激勵收入核定情況
及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bhb.com.cn)。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5年5月2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4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2025年度預算報告	5
2025年度投資計劃	6
續聘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	8
董事長2023年薪酬及2021-2023年任期激勵收入核定情況	8
2024年度股東大會聽取事項	9
2024年度股東大會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2024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10
推薦意見	10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11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執行董事：

王錦虹先生 (董事長)

屈宏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兆倫先生 (副董事長)

元微女士

段文務先生

胡愛民先生

張雲集先生

註冊及辦公地址：

中國

天津市

河東區

海河東路2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2樓

1201-1209及1215-12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岑紹雄先生

王愛儉女士

劉駿民先生

劉瀾飈先生

敬啟者：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預算報告

2025年度投資計劃

續聘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

董事長2023年薪酬及

2021-2023年任期激勵收入核定情況

及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 2024年度利潤分

配方案；(5) 2025年度預算報告；(6) 2025年度投資計劃；(7) 續聘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8) 董事長2023年薪酬及2021-2023年任期激勵收入核定情況。此外，本通函亦包括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事項的書面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24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部分。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24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部分。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請參見本行2024年度報告「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部分。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下述順序進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

1. 按照本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56,859.5萬元；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40,568.1萬元；
3. 2024年度，本行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4. 2024年度，本行不進行股利分配；
5. 2024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25年度預算報告

在全面分析2025年國內外經濟形勢以及監管政策變化的基礎上，本行統籌兼顧預算的積極性、導向性和可行性，編製了2025年度預算報告。

2025年，國際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國內財政貨幣政策進一步積極寬鬆，短期內銀行業經營效益仍面臨較大挑戰。一是宏觀經濟仍處於深度結構調整期，短期資產質量依然面臨挑戰。國內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居民收入和消費預期偏弱，就業壓力持續加大，加之受中長期人口老齡化、地緣政治複雜多變、逆全球化趨勢加劇等諸多因素影響，宏觀經濟形勢仍處於深度結構調整期，化解存量風險尚需一定時間，銀行短期資產質量仍然面臨挑戰。二是銀行業淨息差仍處於承壓態勢。一方面，LPR下調和調降存量房貸利率影響將延續至2025年，銀行資產端收益率持續承壓。2022年LPR3次下調、2023年LPR2次下調、2024年LPR3次下調；2023年9月和2024年10月兩次調降存量房貸利率；預計2025年仍將擇機降息，資產端收益率持續承壓。另一方面，一攬子增量政策對推動經濟長期向好發揮了重大積極作用，但對商業銀行短期淨息差造成一定壓力。去年9月份中央出台一攬子增量政策，加大逆周期調節力度，財政政策更加積極，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新聞發布會上宣布支持地方化債人民幣10萬億元，減輕地方政府化債壓力，商業銀行短期收益將面臨嚴峻挑戰；貨幣政策由「穩健」轉為「適度寬鬆」，明確提出適時降准降息，由於降息通道中銀行負債端成本下降普遍滯後於資產端收益下降，因此短期內銀行業淨息差預計仍將進一步收窄。三是非息收入增長難以持續。2024年國內債券、股票等資金業務市場表現突出，帶動銀行非息收入大幅增長。債券市場方面，2024年債券市場在寬鬆的政策環境、「資產荒」等背景下走出極致行情，10年期國債收益率從年初的2.6%左右下行至年末1.6%左右，創歷史新低；2025年雖然貨幣政策仍將寬鬆，但利率中樞下降邊際已大幅收縮，債市或將以震蕩行情為主。股市方面，2025年或將以結構性機會為主，難以延續去年全面、快速上漲的趨勢。受限於上年非息收入的高基數、2025年資金市場邊際收益預期收窄，銀行非息收入增長預計難以持續。

2025年，本集團將持續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進一步優化財務資源配置。預計2025年，本集團列支業務及管理費人民幣1,032,900.1萬元。

2025年，本行將在保障日常運營及分支機構建設工作有序開展基礎上，本着「降本增效」原則，結合過往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況，以總行本部、分支機構及理財子公司2025年度固定資產購置計劃為基礎進行預算編報。2025年，擬投入固定資產（含在建工程）預算人民幣40,135萬元，其中：房產類預算人民幣100萬元；非房產類預算人民幣40,035萬元。

2025年度本行合計申請核銷損失預算合計人民幣229億元，並允許根據實際情況在破產重整、不良資產轉讓、呆賬核銷及貸款減免之間調劑使用。

2025年度投資計劃

一、 2024年度投資計劃完成情況

2024年，本行列入年度投資計劃項目3項，均為固定資產投資，計劃投資額人民幣3,435.84萬元，期間未調整過投資計劃，年度完成投資額人民幣2,114.53萬元。

二、 2025年投資計劃

（一）投資方向和目的

為順應宏觀經濟發展趨勢，落實金融監管政策及降本增效要求，做強做優金融主業，推動產業轉型升級，提高核心競爭力，按照本行戰略目標和發展方向，2025年度本行圍繞商業銀行服務主業開展重點投資。

（二）投資計劃情況

2025年，本行計劃投資項目2項：渤海銀行大廈泛光照明和logo標識提升項目以及武漢分行新辦公與營業用房裝修配套工程項目，均為2024年度結轉的主業投資，項目總投資額人民幣10,478.07萬元，已完成投資額人民幣7,378.66萬元（截至2024年末），本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1,424.39萬元，全部來源為自有資金。

(三) 投資項目情況

1. 渤海銀行大廈泛光照明和logo標識提升項目

該項目總投資額人民幣6,533.92萬元。渤海銀行大廈位於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為天津市地標性建築，項目實施對美化天津、提升本行知名度具有重要意義。2023年度，本項目完成工程結算工作，項目進入質保期。2024年度，施工單位繼續進行工程質保、維保工作。2025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150萬元，其中預計支出工程質保金人民幣147萬元，監理費用人民幣3萬元。

2. 武漢分行新辦公與營業用房裝修配套工程項目

該項目總投資額人民幣3,944.15萬元。本行武漢分行為有效提升辦公營業環境，提升客戶體驗和社會形象，促進良性循環發展，對購置的武漢分行新辦公樓進行裝修及科技類改造，項目位於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中央商務區）雲霞路185號、187號的武漢民生金融中心，2023年10月正式施工，2024年完成現場施工。2025年計劃投資額人民幣1,274.39萬元，其中：人民幣1,184.25萬元用於裝修及配套工程、空調系統工程、樓頂招牌及安防工程等項目審計結算後支付尾款及質保金；人民幣3.74萬元用於會議設備質保金；人民幣86.4萬元用於分行服務器超融合項目費用。

三、 向股東大會申請授予董事會2025年度投資計劃調整事項審批權限的授權

按照相關規定，本行投資計劃需依次經本行行辦會、黨委會、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考慮到國資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年度投資計劃調整事宜的不確定性，為確保本行相關投資活動的靈活性與合規性，就2025年度內的投資計劃調整事項（如涉及），向股東大會申請有關授權，並在下一年度投資計劃議案中向股東大會匯報2025年度投資計劃調整情況。具體授權安排如下：

（一）被授權主體：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二) 授權事項：

1. 2025年度投資計劃中的存量項目調減；
2. 2025年度投資計劃中的存量項目，在總投資額不變的前提下，2025年度內投資計劃金額的增減；

(三) 授權有效期：自《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資計劃》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授權有效期內，如因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發生變化，不再允許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做出相應授權，則本授權自動失效。

續聘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

建議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行2025年度的境內、境外審計師，聘期自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597萬元。

董事長2023年薪酬及2021-2023年任期激勵收入核定情況

本行董事長2023年薪酬及2021-2023年任期激勵收入核定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2023年薪酬			2021-2023年任期激勵收入	小計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及補充醫療保險的單位繳存部分		
王錦虹	60,000	90,825	87,766.32	30,112	268,703.32
李伏安	80,000	121,100	62,518.61	260,803	524,421.61

註：上表數據包含已於本行2023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據。

2024年度股東大會聽取事項

本次會議亦將聽取以下事項的報告（書面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和監事履職評價報告

監事會關於2024年度有關事項獨立意見的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責險情況的報告

2024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2024年度股東大會的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8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行已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2024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bhb.com.cn)。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的規定，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謹啟

中國•天津
2025年5月29日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報告制度》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5年修訂）》的要求，現將本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方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香港聯交所和財政部等監管法規實施關聯方分類認定、統一管理模式，通過向主要股東徵集信息、內部人員申報信息、日常業務開展中主動識別關聯關係等方式，動態更新維護關聯方名單，並按規定上報關聯交易監管系統。

報告期末，本行關聯法人3,604戶，較2023年增加153戶，本行關聯自然人2,616人，較2023年減少102人。關聯法人中包括因主要股東關係形成的關聯法人3,480戶，因關聯自然人關係形成的關聯法人121戶，本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關聯法人3戶。

二、關聯交易情況

（一）2024年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按照監管及行內政策，本行審議授信類關聯交易84筆，其中7筆重大關聯交易經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按規定向監管報告並進行披露；77筆一般關聯交易經本行關聯交易委員會審查，向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並按規定進行披露。其他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授信交易為免于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交易。

報告期末，本行全部關聯方授信淨額為人民幣197.57億元。本行單一客戶關聯度、集團客戶關聯度和全部關聯度分別為3.15%、10.63%和15.02%，均符合不超過10%、15%和50%的監管規定。

(二) 2024年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需要審議和披露的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

(三) 2024年服務類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審議服務類關聯交易2筆，交易類型包括房屋租賃和承銷業務。

(四) 2024年存款和其他類型關聯交易

報告期末，本行關聯方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93.58億元，其中關聯自然人存款餘額為人民幣3.58億元，關聯法人（非同業客戶）存款餘額為人民幣73.18億元，關聯法人（同業客戶）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16.82億元。

報告期內，本行審議其他類關聯交易1筆，交易類型為金融投資業務。

三、董事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職情況

(一) 董事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勤勉盡職，嚴把關聯交易審核關

本行設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方面的職責。根據本行政策，本行重大關聯交易需經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二) 會議召開及履職情況

1.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議案6項（7筆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關聯方名稱	交易情況	會議名稱	批准日期
1	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額度人民幣30億元	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十八次會議	2024年5月22日
2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短期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41.5億元	第五屆董事會第六十二次會議	2024年7月19日
3	中國投融资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額度人民幣35億元	第五屆董事會第六十四次會議	2024年10月9日
4	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短期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7.7億元		
5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短期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6.09億元	第五屆董事會第六十五次會議	2024年10月31日
6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14.67億元		
7	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短期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4億元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2.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審議／聽取9項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審議議題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審議結果
1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 項報告	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2024年 3月27日	審議通過
2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報告			審議通過
3	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業務關聯交易	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2024年 5月22日	審議通過
4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 管理有限公司授信業 務關聯交易	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2024年 7月18日	審議通過
5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報告	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	2024年 8月28日	審議通過
6	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 公司授信業務關聯交 易	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	2024年 10月8日	審議通過
7	中國投融资擔保股份有 限公司授信業務關聯 交易			審議通過
8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 公司兩筆授信業務關 聯交易	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2024年 10月30日	審議通過
9	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 公司授信業務關聯交 易			審議通過

3. 上述涉及重大關聯交易議案均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其他議案均向董事會報備。上述會議的召開程序符合本行《章程》及其他相關內部規定，關聯董事均採取回避表決，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各位董事嚴格遵循一般商業條款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對關聯交易進行把關，勤勉盡責，深入了解和掌握關聯交易情況，重點關注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積極發表獨立意見，有效防範關聯交易風險。交易審議批准並實際發生後，本行及時向監管報告並披露。

(三) 會議要求及所提問題的落實情況

本行高度重視董事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要求及所提問題的落實工作，採取了相應的落實措施。

四、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從以下方面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的管理。

(一) 完善關聯交易制度體系

圍繞監管政策變化，全面重檢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規範性和有效性，健全關聯交易制度體系，相繼制定《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5年修訂)》《渤海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工作規則(試行)》等規範性文件，提升管理標準化、精細化水平。

(二) 進一步明確內部人員關聯方認定標準，優化關聯方收集、報告程序

本行持續遵照監管法規對關聯方實施分類管理和動態更新。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重新梳理確定本行內部人員關聯方認定標準和範圍，更新關聯方信息收集報告模板，指導並協助分行及報告義務人更加準確、便捷的完成信息收集、報告工作。

(三) 持續推進重點集團關聯授信壓降

按照監管及董事會要求，持續推進關聯授信壓降和關聯度指標優化工作，制定重點集團的年度授信壓降方案和資產處置措施，並推進落實執行，切實壓降本行關聯交易數量和規模，降低關聯度指標。同時密切關注關聯交易風險，保障本行債權安全。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及本行相關制度規定，監事會於2025年1月至3月開展了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工作，形成了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履職評價主要基於董事會審議議題和聽取報告情況、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董事在會前反饋意見情況、董事在會議上發言及表決議案情況、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情況、董事於董事會閉會期間對本行提出意見建議及參加培訓情況、2024年度董事評價及獨立董事相互評價情況、2024年度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2024年度重要經營管理會議情況、高級管理層成員2024年度述職報告及關鍵績效指標完成情況、本行監事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打分結果、2024年度監管信息等，現將有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202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一）整體評價意見

2024年，本行董事會遵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督促高級管理層履職盡責，忠實勤勉履行董事會各項職責。

一是推動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強化自身依法合規高效運作，持續提升董事會履職效能。

二是發揮戰略引領作用，堅定高質量發展方向和路徑，推進資本補充工作，審議「四五」規劃修訂案，推動戰略規劃實施。

三是持續完善關聯交易治理，嚴格審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聽取專項報告，推動加強關聯融資風險管控。

四是推動全面提升資產負債管理，審議併表管理事項，加強流動性風險防控，定期審閱壓力測試情況報告。

五是督促落實監管通報與評估意見，推動問題整改，加快推進問題資產處置，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機制。

六是強化合規體系建設，規範操作風險管理，加強反洗錢管理、案件防控與員工行為管理，持續完善數據治理與業務連續性管理。

七是持續推動提升普惠金融、綠色金融服務質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治理效能，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二) 提請關注事項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及本行經營管理實際，監事會提示董事會重點關注以下方面工作。

一是做好資本規劃，加快推進資本補充和問題資產化解工作，完善資產、負債、資本協調統籌管理。

二是落實力促問題整改責任，穩妥處置股權問題，深入跟進戰略轉型效果，統籌推動監管、巡視、審計及內部自查發現的各類問題整改取得實效。

三是監督高級管理層繼續強化流動性風險防控，嚴格落實壓力測試與表外業務風險管理監管規定，確保管理全面、及時、有效。

四是持續加強基礎管理能力建設，抓實從業人員行為管理，優化數據治理效能，完善併表管理機制建設。

二、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4年，全體董事履行忠實義務，及時向本行報告兼職、關聯關係、一致行動關係及變動情況等信息，遵守關聯交易和履職回避相關規定，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維護本行利益，未發現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利用董事地位謀取私利、洩露與本行有關的商業秘密、發現問題隱匿不報等違反忠實義務的行為。履職合規性方面，本行全體董事依法參會議事、行使表決權，持續關注監管部門、外審和投資者對本行的評價，積極推動監管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未發現有董事因在本行履職存在問題而被監管部門行政處罰或受到紀律處分情況。

（一）執行董事

全體執行董事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獨立自主履行職責，推動本行維護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1. 王錦虹董事2024年履職評價意見

2024年，王錦虹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作為擔任黨委書記的董事，積極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在決策過程中確保黨組織的領導核心作用充分發揮；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出席了年度內董事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全部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推動董事會對重大決策事項及時形成決議和意見，並督促決議執行；履行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責，關

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有關事項；組織召開獨立董事座談會，就本行經營發展與全體獨立董事深入交換意見；主持股東大會並審核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的議案和報告，督促高級管理層成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履職專業性方面，領導本行加強董事會建設，提升董事會運行質效，持續推動完善公司治理；牽頭精謀深做金融「五篇大文章」，組織制定並推動高質量發展方案落實落地；領銜攻克「五大關口」，帶領問題資產清收工作專班，全力壓降存量問題資產，推動資本補充、擴大營收、優化結構等取得有效進展；加強風險合規管控，實行集約管理，重塑操作風險管理體系，推動夯實各項基礎管理能力；參加本行組織的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培訓，學習銀行業公司治理培訓內容，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2. 屈宏志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4年，屈宏志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作為擔任黨委副書記的董事，積極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及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審議議案、聽取報告時所提出的問題進行答覆、發表意見，對年度內審議議案進行表決，並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閉會期間及時將行長辦公會會議紀要、本行經營概況等相關信息報告發送董事監事，認真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將執行情況報告董事會。

履職專業性方面，充分發揮熟悉本行經營管理的優勢，履職過程中重點就業務發展、債券投資、全面風險管理、資本管理、問題資產清收處置、戰略規劃等事項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參加本行組織的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培訓，學習銀行業公司治理培訓內容，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3. 杜剛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4年，杜剛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作為擔任黨委委員的董事，積極促進黨委會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出席了年度內董事會及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全部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籌備召開股東大會3次、董事會會議15次、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34次，共審議186項議案、聽取53項報告，推動完善信息披露管理；閉會期間組織董事會秘書機構開展各項工作，及時將本行財務情況報告發送董事監事，並按照分工履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相應職責。

履職專業性方面，充分發揮熟悉本行經營管理的優勢，履職過程中重點就定期報告編製、債券發行、信息披露等事項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說明、發表意見；參加中銀協公司治理專題培訓、聯席公司秘書培訓及本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綜上，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本行執行董事王錦虹、屈宏志、杜剛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二）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均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獨立自主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做好本行與股東之間的溝通工作，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實董事會決議，持續關注本行與主要股東的關聯交易，關注並推動加強資本管理。

1. 歐兆倫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4年，歐兆倫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有關要求認真履行非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精力履職，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及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履行副董事長職責，受董事長指定主持董事會會議，參加與渣打香港的年度和半年度經營分析會及風險加權資產管理分享會；會議前後就董事會相關議案與我行溝通，依法獨立、審慎行使表決權；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類信息報告，並就風險管理、關聯交易、內外部審計、問題資產轉讓、資本管理、發行債券、戰略規劃、綠色金融、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情況等進行問詢。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自身從業經歷與專業特長，及時對經營管理、零售業務發展、風險管理、戰略規劃、合規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事項發表意見，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2. 元微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4年，元微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有關要求認真履行非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精力履職，按要求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及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會議前後就董事會相關議案與我行溝通，依法獨立、審慎行使表決權；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類信息報告，並就經營管理、股權管理、資本補充、問題資產轉讓、發行債券、固定資產處置、利潤分配等進行問詢，並參加了年度和半年度審計訪談會議。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自身從業經歷與專業特長，及時對戰略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事項發表意見，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3. 段文務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4年，段文務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有關要求認真履行非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精力履職，按要求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及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會議前後就董事會相關議案與我行溝通，依法獨立、審慎行使表決權；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類信息報告，並就經營管理、資本補充、債券發行、問題資產轉讓、利潤分配、風險管理、關聯交易、職業經理人業績考核、固定資產處置等進行問詢。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自身從業經歷與專業特長，及時對問題資產轉讓、債券投資業務及風險控制、職業經理人激勵約束等事項發表意見，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4. 胡愛民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4年，胡愛民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有關要求認真履行非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精力履職，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會議前後就董事會相關議案與我行溝通，依法獨立、審慎行使表決權；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類信息報告，並就問題資產轉讓進行問詢。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自身從業經歷與專業特長，及時對問題資產轉

讓、關聯交易、職業經理人聘任等事項發表意見，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5. 張雲集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4年，張雲集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有關要求認真履行非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精力履職，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會議前後就董事會相關議案與我行溝通，依法獨立、審慎行使表決權；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類信息報告，並就經營發展、不良資產清收處置進行問詢。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自身從業經歷與專業特長，及時對經營管理、風險管理、不良資產清收處置等事項發表意見，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綜上，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有關規定，監事會對本行非執行董事歐兆倫、元微、段文務、胡愛民、張雲集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誠信、獨立履職；對本行利潤分配預案、問題資產轉讓、關聯交易、續聘外部審計師、職業經理人聘任與

考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固定資產處置、新一屆董事會董事人選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維護本行整體利益，關注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1. 毛振華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4年，毛振華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有關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按要求出席了年度內董事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作為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時組織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能夠投入足夠的精力履職，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類信息報告。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及時對戰略管理等提出意見；參加獨立董事座談會，為本行高質量轉型發展建言獻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2. 牟斌瑞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4年，牟斌瑞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有關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作為董事會風險

管理和綠色金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時組織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參加了與審計師德勤之間的預審溝通會和閉門會；能夠投入足夠的精力履職，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類信息報告。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及時對風險管理、問題資產處置、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進行問詢並提出意見建議；參加獨立董事座談會，為本行高質量轉型發展建言獻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3. 謝日康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4年，謝日康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有關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及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作為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時組織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參加了與審計師德勤之間的預審溝通會和閉門會；能夠投入足夠的精力履職，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類信息報告。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及時對公司治理、風險管理、不良資產處置、消費者權益保護、問題資產處置等進行

問詢並提出意見建議；參加獨立董事座談會，為本行高質量轉型發展建言獻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4. 朱寧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4年，朱寧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有關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按要求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參加了與審計師德勤之間的預審溝通會和閉門會；能夠投入足夠的精力履職，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類信息報告。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及時對薪酬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發表意見；參加獨立董事座談會，為本行高質量轉型發展建言獻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5. 岑紹雄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4年，岑紹雄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有關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董事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所在專門委員會職

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參加了與審計師德勤之間的預審溝通會和閉門會；能夠投入足夠的精力履職，閉會期間認真審閱各類信息報告。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及時對問題資產處置、薪酬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進行問詢並提出意見建議；參加獨立董事座談會，為本行高質量轉型發展建言獻策；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董事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綜上，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有關規定，監事會對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牟斌瑞、謝日康、朱寧、岑紹雄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三、高級管理層202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一）整體評價意見

2024年，高級管理層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認真貫徹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要求，忠實勤勉履行經營管理職責，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

一是紮實推進改革轉型發展。推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續支持重大戰略、重點領域、薄弱環節，推進「十大重點任務」落實，堅持「九大銀行」發展定位，對渤銀理財實施併表管理，推動提升總體經營質效。

二是着力破解經營發展難題。強力推進問題資產清收處置取得新進展，及時發行資本補充工具，增強抗風險能力，調整優化業務結構，推動評級展望獲國際評級機構上調。

三是健全全面風險管控機制。強化風險偏好約束與執行，推進風險統籌集中管理，加強授信審批與貸後管理，全面改進操作風險管理，推動改善流動性風險指標，定期開展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推進法治建設。

四是強化內控合規體系建設。統籌推動內外部檢查及審計發現問題整改，健全問責工作機制，深化反洗錢管理，完善案防管理制度，實施員工網格化管理，開展合規教育，健全業務連續性體系，推進智能合規，加強內控合規隊伍建設。

五是持續夯實精益管理基礎。深化全面資產負債管理，優化資本配置，推動持續降本增效，充實審計力量，加強業務培訓，強化數據治理、科技賦能、營運支持與安全保障。

(二) 提請關注事項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及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監事會提示高級管理層重點關注以下方面工作。

一是統籌推進高質量發展方案實施，加快推動補充資本和處置問題資產，全面深化併表管理。

二是加快推進理財個案資產處置，加強信用證等表外業務管理，切實防範表外風險向表內轉移。

三是持續增強流動性應急管理能力，落實操作風險壓力測試規定，提升壓力測試管理質效。

四是深化內控案防體系建設，抓實問題整改，持續提升數據治理能力與員工行為管理水平。

四、高級管理層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自覺維護本行利益，未發現在履職過程中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等違反誠信義務的行為。2024年集團關鍵績效指標均符合董事會預算要求。

（一）屈宏志行長202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4年，屈宏志行長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依照本行章程和董事會授權，落實總行黨委部署，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在職權範圍內勤勉履行行長職責。錨定轉型振興高質量發展，推進金融「五篇大文章」做深做實，着力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貫徹「十大重點任務」總體部署，持續攻堅問題資產清收處置，推動經營業績實現穩中有進。聚焦「九個銀行」業務定位，統籌加強客戶、產品、營銷、系統及業務聯動管理，縱深推進三大業務條線轉型提質增效。持續推動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風控政策、授信審批及授後監督管理，推進風控系統、模型、工具不斷優化升級。進一步完善內控合規工作，推動加快智能合規建設，強化案防及員工異常行為管理，督導內外部發現問題整改，加大違規追責問責力度，健全法律風險防範機制。深化全面資產負債管理，優化資源配置，引導提升負債質量，改善流動性風險指標，強化信息科技和營運支持保障作用，落實安全生產責任，不斷提升基礎管理水平，推動降本增效持續取得實效。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辦法》有關規定，監事會對屈宏志行長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根據有關監管意見，監事會提示關注資本約束、問題資產處置、渤銀理財公司經營管理、輿情風險防控等問題。

(二) 杜剛副行長202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4年，杜剛副行長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要求，貫徹落實總行黨委部署、董事會決議及行長辦公會決定，根據工作分工在分管領域和職權範圍內認真履行相應管理職責。立足制度建設、董事會成員構成、公司治理會議組織銜接等工作，協助總行黨委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組織分管條線助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積極對接國家戰略，推動港產城融合發展，服務天津高質量發展。聚焦「三大銀行」定位，推動金融市場業務營業收入、交易量完成年度經營目標，衍生品、外匯及債券交易表現活躍，助力擴大市場影響力。組織實施攻克「擴大營收」關口任務，牽頭制定增收工作專班方案，強化費用配置與定價，實現成本有效管控。推動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高資本配置效用，加強流動性與市場風險管理。推動渤銀理財公司堅持功能定位，落實母行戰略部署，積極發揮理財牌照優勢。勤勉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依法合規組織安排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完成定期報告編製和披露及其他法定披露事項公告。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辦法》有關規定，監事會對杜剛副行長、董事會秘書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根據有關監管意見，監事會提示關注流動性風險防控、理財個案資產處置、渤海理財公司業務合規管理等問題。

(三) 謝凱副行長202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4年，謝凱副行長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要求，貫徹落實總行黨委部署、董事會決議及行長辦公會決定，根據工作分工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相應管理職責。積極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持續提升消保工作質效，推進做深「養老金融」大文章，打擊治理電信網絡詐騙。緊扣落實「零售大變革」重點任務，着力打造零售「三大銀行」，推動零售業務高質量轉型發展。持續夯實客戶基礎，推動零售合意存款餘額實現快速增長，零售存款付息率壓降效果初顯。主動優化零售資產業務結構，壓降互聯網平台貸款，加快推動轉變展業模式，有效遏制新增不良。推動全面提升服務能力，深耕線上渠道與客群經營，豐富產品譜系，強化網點與人員管理。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推動科技賦能業務發展，加強數據治理與數據安全管理。落實優化支付服務工作，推動營運為全行業務發展與經營管理提供更大支持。強化落實安全生產責任，推動完善基建與行政事務管理，提升服務保障。

按照《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辦法》有關規定，監事會對謝凱副行長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根據有關監管意見，監事會提示關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互聯網貸款管理、個人經營貸和房抵貸違約風險等問題。

特此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和監事履職評價報告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及本行有關制度要求，監事會組織監事會辦公室於2025年1月至2月開展了2024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和監事履職評價工作。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4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情況

本次評價重點從監事會依法合規運作、履行監督職責、發表獨立意見三個維度，對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進行全面考量，形成2024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意見。

2024年，本行監事會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依法行使本行章程賦予的監督職權，以履職監督和風控監督為重點，着力提升監事會監督質效，為推動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實現高質量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

一是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運作依法合規。嚴格落實監管法規要求和本行制度規定，定期召開會議，及時審議重要事項，審議議案討論充分，發表意見合理中肯，認真聽取重大事項或重要問題報告，會議次數及程序均符合監管要求。全年共召開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9次，審議了本行年度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計劃、內控評價報告、年度履職評價報告、選舉新任監事長、提名外部監事及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等19項議案，聽取了監管通報及監管發現問題整改落實情況、落實資本新規進展情況、負債質量管理情況、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發展戰略規劃年度

執行評價、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和理財業務管理審計等54個報告事項，圍繞督促落實監管意見、不良資產清收、加強聲譽風險管理、反洗錢管理、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薪酬管理等，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出37條意見建議。組織實施監事會工作自我評價及監事履職評價，持續推動監事會及監事履職的自我完善。

二是監督職能履行充分有效。組織開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按時向股東大會和監管機構報告履職評價結果，並通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推動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依法合規勤勉履職。深化跟蹤督辦工作，設定落實整改時間節點，持續跟蹤督辦。根據董事會決議，實施高級管理層成員離任審計。通過派員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重要經營管理會議、審閱定期報告、開展審計監督、深入分支機構調研等方式，認真履行監事會對財務管理、內控合規管理、風險管理等的監督職責。指導工作機構對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績效薪酬管理、理財業務、案件防控工作、負債質量管理、數據治理與數據安全、業務連續性等進行了專項審計，針對組織架構、制度建設、流程設置、人員管理等發現問題，要求高級管理層認真落實整改和問責工作。聽取《渤海銀行關於進一步貫徹落實〈渤海銀行2022年度監管通報〉的報告》、《〈關於渤海銀行2023年監管情況的通報〉及整改落實情況的匯報》、《渤海銀行關於貫徹落實〈渤海銀行2024年上半年監管通報〉的報告》、2023年公司治理監管評估結果的匯報，加快推動監管關注問題的整改落實。對11家分支機構開展調研，詳細了解員工異常行為排查、案件防控工作及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整改情況，就分行有效貫徹落實總行高質量發展各項戰略部署、加強資產質量管控、進一步提升內控合規管理質效等方面提出了意見建議。持續關注發展戰略實施情況，聽取本行2023年度發展戰略規劃執行評價報告，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了針對性意見建議，組織安排秘書機構制定「四五」規劃評估工作方案。

三是發表獨立意見客觀公正。監事會就2023年本行依法運作、財務報告、募集資金使用、資產收購與出售、關聯交易、內部控制和股東大會決議執行等情況發表了客觀公允的獨立意見，按時向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相關制度規定在年報中予以披露。

二、 2024年度監事履職評價情況

結合監事日常履職情況，根據本行2021年修訂的監事履職評價辦法，按照監事自評、互評及監事會評價的程序，本行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對現任5名監事及2024年履職超過半年的2名原職工監事進行了年度履職綜合評價，形成履職評價結果建議。

2024年，本行全體監事嚴格履行忠實義務，全體監事及時向本行報告兼職、持有本行股份、關聯關係、一致行動關係及變動情況等信息，遵守關聯交易和履職回避相關規定；維護本行利益，未發現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利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洩露與本行有關的商業秘密、發現問題隱匿不報等違反忠實義務的行為。履職合規性方面，全體監事依法合規參會議事、行使表決權和監督職權，密切關注監管機構、外部審計師、各類媒體對本行的評價，推動本行落實監管意見及相關問題整改問責，未發現存在被監管機構行政處罰或受到紀律處分情況。

（一）職工監事

本行全體職工監事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獨立自主履行職責，推動維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1. 白新宇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4年10月中旬至年末，白新宇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監事長和職工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作為擔任黨委副書記的監事，在監督過程中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促進黨委會與監事會之間信息溝通；參加黨委專題會，參與研究本行「四五」規劃修訂、不良資產清收處置等重大事項；組織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行使監事會召集人職權，主持召開2次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通過列席本行董事會、行長辦公會議，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開展日常履職監督；領導監事會加強組織建設，及時變更職工監事，研究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閉會期間出席全行零售條線基層管理人員調研座談會，赴分支機構開展調研，聽取基層幹部員工意見和建議，定期與監事會工作機構座談了解審計工作情況，審閱本行發送監事的各類信息報告20項。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自身豐富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以實現高質量發展為目標，推動本行監事會更好地開展工作；聚焦完善公司治理，落實監管評估意見，召集監事會會議聽取專項績效薪酬管理工作審計報告及整改情況報告，督促評估指出問題的整改落實；出席國際保理及跨境金融服務平台推進會、跨境電商業務交流會，推動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履職過程中就落實監管通報意見、監事會有效履職、加強操作

風險管理、績效薪酬管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模型運用等事項提出意見建議；參加了本行組織的監事及監事會合規有效履職專題培訓，着力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和水平。

2. 李誠邦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4年10月中旬至年末，李誠邦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職工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親自出席了年度內應出席的全部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會議，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列席本行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現場會議5次，對董事會的運作情況、董事會上履職情況、董事選聘程序進行現場監督；持續關注經營發展及監事會兩個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受監事會委派列席行長辦公會議，閉會期間審閱本行發送監事的各類信息報告20項，組織監事與分支機構開展調研座談。

履職專業性方面，積極發揮熟悉本行經營管理的優勢，從本行長遠利益出發，推動監事會提升監督質效，履職過程中重點就加強合規管理、員工行為管理、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薪酬管理、監管意見落實整改等事項提出專業意見建議；組織並參加監事及監事會合規有效履職專項培訓，主動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和水平。

3. 張惠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4年10月中旬至年末，張惠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職工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親自出席了年度內應出席的全部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會議，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列席本行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現場會議3次，對董事會的運作情況、董事會上履職情況、董事選聘程序進行現場監督；持續關注經營發展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受監事會委派列席行長辦公會議4次，閉會期間審閱本行發送監事的各類信息報告20項，參加與分支機構調研座談。

履職專業性方面，積極發揮熟悉本行經營管理的優勢，從本行長遠利益出發，推動監事會提升監督質效，履職過程中重點就落實監管通報意見、內控合規管理、績效薪酬管理、操作風險管理、公司治理監管評估整改等事項提出專業意見建議；參加本行組織的監事及監事會合規有效履職專項培訓，積極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和水平。

4. 王春峰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4年初至7月中旬，王春峰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監事長和職工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簽署監事會報告及其他重要文件，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主持召開3次監事會會議，親自出席了年度內應出席的全部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積極列席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重要經營管理會議，指導監事會開展日常履職監督；參與研究制定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按時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閉會期間審閱各類信息報告，赴4家分支機構開展調研。

履職專業性方面，積極發揮熟悉本行經營管理的優勢，領導加強監事會建設，推動監事會提升運行質效和監督有效性；上半年指導監事會工作機構按照2024年監事會工作計劃開展關聯交易管理情況等專項審計，督促發現問題整改；履職過程中重點就強化零售業務風險管理、合規問責、員工行為管理、監管通報意見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事項提出意見建議；參加了本行組織的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監事培訓，不斷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和水平。

5. 馬書銘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4年初至10月中旬，馬書銘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職工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應出席的全部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列席本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現場會議12次，對董事會的運作情況、董事會上履職情況進行了現場監督，並承擔了全年股東

大會股東投票的監票工作；閉會期間作為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參與工作，審閱各類經營信息報告58項；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和報告工作，主動接受職工監督。

履職專業性方面，積極發揮熟悉本行經營管理的優勢，從本行長遠利益出發，推動監事會提升監督質效，履職過程中重點就加強案件防控、員工行為管理、反洗錢管理等事項提出專業意見建議；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監事培訓，持續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和水平。

（二）外部監事

本行全體外部監事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誠信、獨立履職；在監督過程中，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影響，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1. 許勇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4年，許勇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外部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親自出席了年度內全部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會議，列席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對董事會運作情況及董事履職情況進行現場監督，積極列席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年內現場會議列席21次，會前審閱議案、報告239項；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監督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閉會期間審閱各類信息報告78項，參加與分支機構調研座談。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及專業特長，對提交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履職過程中重點就加強案件防控、全面風險管理、監管意見落實整改、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管理、同業信用風險損失準備信息披露結果運用等，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及時提出意見建議，推動監事會有效監督；參加了本行組織的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及監事與監事會合規有效履職等專題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2. 杜慧濱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2024年下半年，杜慧濱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外部監事各項職責。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按要求親自出席了年度內應出席的全部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對董事會運作情況及董事履職情況進行現場監督，年內列席本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現場會議6次，會前審閱議案、報告104項；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及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閉會期間審閱各類信息報告37項。

履職專業性方面，結合從業經歷及專業特長，對提交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履職過程中重點就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數據與模型運用精準性問題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出了意見建議；任職前按要求學習反洗錢法律法規，並參加本行組織的監事及監事會合規有效履職專項培訓，積極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綜上，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辦法》有關規定，建議本行監事白新宇、許勇、杜慧濱、李誠邦、張惠、王春峰、馬書銘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特此報告。

附件：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對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評價情況匯總表

附件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對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評價情況匯總表

	白新宇	許勇	杜慧濱	李誠邦	張惠
您認為2024年度監事會在履行履職監督、財務監督、內控監督、風險管理監督等職責，依法運作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以及對本行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等方面的總體工作情況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監事會關於2024年度有關事項獨立意見的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2024年度有關事項獨立意見請參見本行2024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部分。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責險情況的報告

為保障本行董監高人員的合法權益，提高履職保障，本行為董監高人員投保了履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包括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產生的損失、公司及個人調查費用、公司及個人核查與稽查費用、不當僱傭行為賠償請求所引起的損失、派生訴訟前的公司自查費用、裁判或和解前危機管理費用、裁判後名譽恢復費用及其他履職保障等，保險期限為一年，累計保障限額2500萬美元，保險費率為0.18%。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預算報告
6.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資計劃
7. 續聘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
8. 董事長2023年薪酬及2021-2023年任期激勵收入核定情況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有關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

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亦將聽取以下事項的報告(書面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和監事履職評價報告

監事會關於2024年度有關事項獨立意見的報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責險情況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2025年5月29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錦虹先生及屈宏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歐兆倫先生、元微女士、段文務先生、胡愛民先生及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岑紹雄先生、王愛儉女士、劉駿民先生及劉瀾飈先生。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行已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 3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 4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書面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合法授權代表簽署。
- 5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上述文件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6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